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3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由昌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7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由昌偉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由昌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、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另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

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；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，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。故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自不得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，否則即屬違背法令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非字第12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末按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，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，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，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等情形，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，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案受刑人前因犯附表所示之各罪，分別經法院判刑確定，而首先判決確定日係民國112年7月14日，且各罪之犯罪時間均在上揭日期之前，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憑。又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刑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86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，有該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。然本件聲請人係就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，亦即就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向本院聲請另定應執行刑，屬上開最高法院大法庭裁定所指可重新定應執行刑之情況，尚不生抵觸前揭本院裁定實質確定力之問題。從而，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，附表編號1、3均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罪質、犯罪方式相同；編號2為竊盜罪，與編號1、3罪質、犯罪方式不同，及上開3罪間犯罪時間之間

01 隔；復衡酌上開各罪之犯罪動機、目的與應受非難之重複程
02 度，並兼衡受刑人所陳述之意見（本院卷第71頁）、所犯各
03 罪之原定刑期、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界限，並以
04 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
05 複評價禁止原則等，期使受刑人所定應執行刑輕重得宜，罰
06 當其責等綜合因素判斷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
07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10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雁尹

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涂曉蓉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15 附表：受刑人由昌偉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